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嘉民〔2023〕26号

关于实施“五加”行动 绘就“我嘉养老”幸福生活新图景工作方案 (2023—2025年)

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上海市健康老龄化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有效满足老年人高品质、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嘉定区不断深化“9073”养老服务格局，从本区深度老龄化实际出发，以“增量、增能、增效”为目标，持续加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提升养老服务能级、不断强化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未

来十五年我区老年人口规模将持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向品质化、个性化发展。“十四五”时期的后三年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窗口期，也是适应新发展阶段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机遇期。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通过供给水平“加高度”、服务保障“加温度”、改革探索“加力度”、智慧养老“加速度”、社会参与“加广度”，进一步创新养老服务业态，丰富养老服务内涵，培育积极老龄观，实现健康老龄化，绘就“我嘉养老”幸福生活新图景。

三、主要目标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通过实施“五加”行动，针对老年人不同年龄阶段身体健康状况（从自理到半失能到完全失能），推动覆盖老年人生活“全周期”“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到2025年底，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更加健全，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显著提升，政府投入和行业筹资水平稳定增长，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覆盖全行业、全流程的监管体系全面建立，养老服务更加专业、科学、均衡、智慧和可持续。

四、主要任务

（一）聚焦能级提升，在服务供给水平上“加高度”

1、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区域布局。有序实施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强化嘉定新城地区优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到“十四五”末，养老床位占户籍老年人口数不低于4%，近2000张高品质养老床位在新城地区启用。不断优化“15分钟养老服务圈”，推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000米覆盖率提升，加快“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建设，把服务半径逐步缩短到500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低于常住人口每千人80平方米。

2、强化养老机构专业照护功能。实施保基本养老机构服务能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增加护理型床位，每个保基本养老机构至少设置1个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全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总量达到800张以上。围绕“实用、实操、实战”，推动实施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设置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新建2个认知障碍照护带示范基地。

3、分类提升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动日间照护服务机构分类发展，积极引入专业机构管理，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辅助等服务，加强日常看护型日间照护中心升级，实现专业照护型从零星布局到普遍覆盖的“跨越式”发展。探索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本区家庭照护床位配套政策和标准，形成较为成熟的服务管理和运行机制，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机构式”整合照护服务。

(二) 聚焦刚性需求，在基础服务保障上“加温度”

4、全方位落实基本养老服务。细化配套措施，强化投入保障，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可及性和便利性。完善保基本养老床位统筹机制，突破“跨街镇”收住限制，更好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开展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水平保持在全市前列。存量机构适当优化房型设置，提高床位整体利用率。深化老年助餐服务管理，缓解供需矛盾，推动助餐服务向“一日三餐、全年无休”延伸，助餐供给能力不低于全区65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的10%。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实施周探访、月调度、季分析机制，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老年人获得感。

5、大力度拓宽农村养老发展路径。继续在农村地区深化镇有“院”、片有“所”、村有“室”、组有“点”的四级网络，支持农村地区兴办长者照护之家，打造区内符合乡村实际、富有郊区特色的农村智慧型长者照护之家，保障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与供给高效对接。加强农村老年人示范睦邻点建设，到2025年底前实现村组全覆盖。发挥老年活动室、示范睦邻点等设施覆盖率高、灵活设置的特征，积极推动“服务下乡”，将养老服务配送至服务网络末端，提高服务普及度，完善农村互助性养老机制。

(三) 聚焦创新发展，在深化改革探索上“加力度”

6、以“个性品质”内涵引导新需求。聚焦特殊困难老年人刚性需求，推广失能老人到家沐浴、电动载人爬楼机租赁、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等个性化服务项目，逐步缓解“一

人失能、全家失衡”的痛点堵点问题。鼓励街镇结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整合嵌入适老化改造场景展示和辅具产品展示体验功能，深化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实现养老产品和服务的精准化、品质化供给，培育引导养老服务新需求和新消费理念。

7、以“公建民营”试点激发新模式。加强保基本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点工作的全过程监管，适时总结经验、完善机制。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街镇可批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化运营，提高服务站点的集约化程度和服务水平，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形成“一街道一品牌”的养老服务名片。

8、以“主动发现”机制提高效能。建立健全老年人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进跨部门基本养老服务相关数据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实现“政策找人”。鼓励和支持街镇在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居村委广泛设立养老顾问点，培育选树金牌养老顾问，面对面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资源链接，打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最后100米”。

(四) 聚焦数字赋能，在智慧养老建设上“加速度”

9、加强区、镇两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区、镇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功能，为养老服务工作提供数据统计、资金结算等信息化支撑。街镇应指导、督促服务机构并协助做好本辖区养老服务数据

的采集、更新等工作，确保养老服务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提高行政决策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10、探索“互联网养老”智慧应用场景。支持和推动“互联网养老”等企业开展智慧养老业务，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在养老机构和社区的深度应用，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帮助老年人便捷获取就医买药、出行交通、照顾护理、消费助餐、文化娱乐服务。大力开展“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模式，开展“智慧养老院”建设，积极推广智慧长者食堂建设，培育一批智慧养老应用示范机构、示范社区和示范品牌。

(五) 聚焦民生关切，在推动社会参与上“加广度”

11、推动社区民生实事广聚民意民智。持续开展社区养老为民办实事项目全过程民主评议，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度，把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变成“履职清单”。把征集、确定实事项目的过程与“乡村振兴”“数字化转型”“新城功能导入”等新发展阶段养老服务的新要求结合起来，使项目内容更契合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

12、推动养老机构社会支持机制建立健全。依托春节、重阳等传统节日以及母亲节、父亲节等新兴节日，支持和鼓励养老机构举办“开放日”活动，把更多的家属、志愿者和社会爱心人士邀请到养老机构，开展志愿服务、体验护理工作等活动，推动建立有助于养老机构良性发展的社会支持制度机制，让机构老人获得更多社会关爱，让机构员工获得广

泛理解和认可，提振行业发展信心。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资金保障。持续实施养老服务统筹金制度，修订新一轮养老事业发展扶持意见，完善对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的扶持政策，通过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措施，推动形成养老服务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的机制。鼓励基金会、社会捐赠等公益慈善资金兴办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二) 健全队伍保障。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养老机构负责人，加大护理员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积极培育养老机构护理技术能手。加大养老顾问、养老专职干部队伍的培训力度。发展老年社会工作，推动每个养老机构、每个街镇养老服务综合体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社会工作者。

(三) 完善组织保障。区民政局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部署，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谋划，加强协作，推动解决养老服务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各街镇要因地制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目标的顺利完成。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